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主要交易 出售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D Byford與Lo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D Byford同意出售而Lo先生同意購買BMM 100%股權，代價為馬幣6,328,288元(約12,955,000港元)，並可予以調整。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75%(少於25%之代價比率除外)，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基於概無股東於出售擁有權益，因此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一名持有134,609,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0%)之股東PGGL已就出售為本公司給予其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為主要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及本集團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D Byford與Lo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D Byford出售BMM 100%股權。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a) D Byford (賣方)  
(b) Lo先生 (買方)

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Lo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股份銷售協議之標的事項：BMM 100%股權

完成：出售將於D Byford通知Lo先生有關在「先決條件」一段所提及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吉隆坡公眾假期除外)完成，惟無論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代價

出售之原來代價(「**代價**」)為馬幣6,328,288元(約12,955,000港元)，此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BMM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之已估計折讓賬面值(即折讓後之賬面值)及餘下資產(不包括將於完成日期前轉入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汽車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已估計賬面值及BMM應佔協定商譽馬幣1,500,000元(約3,070,000港元)後達致。鑑於代價(包括存貨及應收賬款賬面值之折讓)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存貨之實際狀況以及BMM之協定商譽，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代價將待BMM發出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結算賬目**」)後予以調整，詳情載述如下。

## 代價調整

代價將經參考結算賬目所列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各自之結餘後予以調整及增加／減少。

倘結算賬目所列示期末存貨及應收賬款淨值各自之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者有別，則代價亦將予以調整。

董事預期，根據上述機制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如有)將不屬重大。倘對代價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就本公佈而言，根據上述方式調整之代價乃提述為(「**經調整代價**」)。

應Lo先生之要求，本公司另一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Donald Byford & Sons Sdn. Bhd.已簽立一份擔保及賠償保證，以擔保D Byford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如有）。

經調整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Lo先生將於簽立股份銷售協議時或之前向D Byford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支付馬幣1,800,000元（約3,685,000港元）（「**保證金**」），而保證金保存人將於完成日期向D Byford發放保證金及其所有累計利息；及
- (2) Lo先生將以銀行本票之方式按下列分期付款給D Byford馬幣4,528,288元（約9,270,000港元）（即代價減保證金或經調整代價減保證金之有關金額）：

<b>付款日期</b>	<b>金額</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	馬幣3,403,288元（約6,967,000港元） 或經調整數額（如適用）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	馬幣375,000元（約768,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	馬幣375,000元（約768,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	馬幣375,000元（約768,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Lo先生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保證金。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Lo先生將促使按D Byford所接受之形式及內容向D Byford提交若干以D Byford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以擔保Lo先生負責支付完成後尚未支付之代價餘額馬幣1,125,000元（約2,303,000港元）或完成後尚未支付之經調整代價餘額（如適用）。

鑑於支付代價之方式及時間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將會簽立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以保證Lo先生負責支付完成後尚未支付之代價餘額或經調整代價餘額（如適用），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i)股東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發出結算賬目後，方告完成。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尚未取得股東批准，則股份銷售協議將隨即終止。

就達成前段所述之先決條件(i)而言，本公司已自一名持有134,609,9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7.30%)之股東PGGL取得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主要交易」一段。

## BMM之資料

BMM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MM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及分銷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

下表載列BMM於最近兩個財政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5,277	854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5,714	85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620	4,751
資產總值	21,917	18,993

##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銷售及分銷Byford品牌旗下之男裝內衣褲及織襪。

董事相信，出售將有助有效重新分配資源，本集團因而可更加集中於香港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地區之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與BMM訂立品牌授權協議(「**品牌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BMM授出若干本集團之Byford商標之授權，以供BMM於馬來西亞推廣Byford品牌旗下之產品。由於品牌授權協議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而按照品牌授權協議之條款，品牌授權協議可自動另行續期五年，故本集團可於該期間內自BMM收取穩定之專利權收入，而毋須分配大量資源以管理馬來西亞之營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當時之品牌授權安排，BMM應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專利權收入(已於本集團綜合之賬目上對銷)約為馬幣453,000元(約927,000港元)。根據品牌授權協議，BMM須向本集團支付最低專利權費用，該筆費用乃經參考實際銷售價值按協定之專利權費用每年作出調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運用該筆一般營運資金之具體計劃。

##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前，BMM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處理。

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於BMM不再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故BMM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而錄得賬面收益約760,000港元，即代價約13,000,000港元與本集團分佔BMM之估計未經審核經調整總賬面值(已就(i)一切BMM之負債總額、(ii)BMM將於完成日期前轉入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汽車之價值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實際餘額；及(iv)出售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作出調整)兩者之差額。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主要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75%(少於25%之代價比率除外)，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在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大會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獲得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出售，則出售之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Lo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非股東，而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PGGL(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0%之實益擁有人)已就出售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及本集團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MM」	指	Byford Marketing (M)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出售之日期
「D Byford」	指	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D Byford向Lo先生出售BMM 100%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操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一方
「Lo先生」	指	Lo Kee Leng先生，為獨立第三者，並為股份銷售協議所述之買方



「PGGL」	指	Pacific Geniu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D Byford與Lo先生就出售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附錄所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馬幣為單位之數額乃按馬幣1.00元兌換為2.04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釋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闡釋之用，並不表明任何數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厥祿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祿閻先生、齊聖康先生（替任董事：莊厥祿先生）、林瑞賢先生及劉俊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及陳啟祥先生（替任董事：金潤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ow Chi Kiong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鍾道文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